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續教職員工「仁愛基金」精神及妥善運用校內、外各界捐款，對所屬學生遭遇急難事故時給予適切的慰問或救助，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仁愛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一）不幸亡故，核發家屬五仟元。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三仟元。
 -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核發三仟元。
 - （四）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學校救助者，須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以三仟元為原則。申請第二款及第三款重傷或重病者需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三、申請及作業程序
 - （一）由本人或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送學生事務處，如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之。
 - （二）申請案件由各校區學務組或生活輔導組收件初審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本要點修訂之事項、相關案件之審議及申請第二點第四款慰助金者，須召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並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慰助金由本校「仁愛基金」自民國98年後孳息及校內、外各界之捐款項下支應。
- 四、本校學生有第二點第一款情事者，經導師、院教官或生活輔導組提出，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召集人先予發放再陳校長核定。
- 五、本救助金得視經費支用情形調整給付，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學院	學院	
學生郵局局帳號				系所	系(所)	
				年級	年 班 組	
家長資料	稱謂	家長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連絡電話	
事件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特殊情況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五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新台幣三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核發新台幣三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要學校救助者(本項需開會討論以三仟元為原則)。					
檢附資料 *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學生不幸亡故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二、學生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皆須詳細記事)。 四、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要學校救助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說明書證明書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院教官		班級導師		系主任/所長		
承辦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核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校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_____點第 項第 款申請資格，不予核發。 原因：_____						
*本救助金經費係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捐贈而來，視經費籌措情形審查核發申請案。						
承辦人		組長				
學生事務長		校長批示				